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永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如通過)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實行採納新公司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簽署<sup>5,6,7,8</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